附件2

规模猪场贷款贴息项目申请表

企业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地址 |  |
| 负责人 |  | 联系手机 |  |
| 养殖场备案号 |  | 承诺无负面清单所列情况（是/否） |  |
| 公司营业执照 |  |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|  |
| 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类型（国家级/省级） |  | 银行账户名称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 银行帐号 |  |
| 贷款项目及用途 |  | 贷款金额（万元） |  |
| 贷款期限 |  | 贷款利率 |  |
| 贷款利息发生额（万元） |  | 申请财政贴息额（万元） |  |
| 银行意见 | 年 月 日 |
| 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| 年 月 日 |
| 市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|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

1.贷款利息发生额，指贷款在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生的利息。申请财政贴息额≤贷款利息发生额，并且≤贷款本金的2%。

2.贴息对象为国家级和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，贴息时间为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。